

讀家 榜首的家

2025 一般警察

四等(外軌)

考前面面觀

► 警察法規 ► 犯罪學 ► 法學緒論
► 憲法 ► 刑法

讀家
READER PLACE

2026外軌全修

鴿神領軍上榜必薦 新課程新團隊

正課師資陣容



憲法-陳希

- 政大法研所公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執業律師



刑法-柳政

- 律師公會刑事法主委 • 國立大學兼任講師
- 政大法律學碩士 • 補教經驗豐厚 • 執業律師

鴿神程議

- 警察法學博士
- 警特三等榜首 • 警大入學考榜首



隱藏版講座



犯罪學-萊納

超強隱藏版!

贈送萊納坐啊犯罪學教材

2026警察特考(外軌)全修班

不含國文、英文

一般行政警察四等

鵠神領軍 上榜必薦 新課程 新團隊



警察考試之神帶領

警特三等榜首・警大入學考榜首・警察法學博士

- ・建構體系化繁為簡
- ・特色口訣增強記憶
- ・活潑生動幽默有趣
- ・獨創口寫申論高分

全修班加贈

1 憲法 - 陳希、刑法 - 楊過 講座課各2堂
(洪宜辰) (郭文傑)

2 《警察法規隨身寶典(法典)》乙本

3 犯罪學神秘嘉賓 4 刑法超強隱藏師資

課程觀看期限至
115.06.30

限時搶購

6/1-6/20 限時優惠中!

讀家警特舊生 **32000元** 新生 **35000元** 原價93000元

考前安心購!考上全額退!
6/14前報名(本專案限現金或轉帳)

呂律師學員憑證明文件, 新生價再折2000元

加一萬元 延長觀看期一年(延長至116.06.30)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

*讀家保留調整優惠之權利



鵠神指導，上榜必薦

一般警察四等 上榜考生

謝謝鵠神老師說的那一句：「你真的很努力很努力了。」

第一年上函授課程，但底子真的很不好，最後決定把鵠神老師的解題本題目和上課講的重點全部寫下來，老師的書也真的是誠意滿滿，內容太多寫到手發炎，但同時也訓練自己的專注力，出乎意料的第一年法規是單科裡最高，但英文真的差到不行，總平均差1分，第二年報名了面授課程，不得不說函授和面授，對我來說吸收度是有差的，當下有問題馬上問鵠神老師，把握每次能給老師看申論的機會，課後也有同學相互探討問題，真的不一樣，今年的成績有進百名內，警察法規在鵠神老師的神猜題下都有準備到，真的很開心，感謝老師生動的上課方式，還有改申論嚴格的要求。

一般警察四等 上榜考生

大學應屆畢業第一次考警察特考，考量到大學活動很多所以沒有選擇實體授課，所以一路走來真的很孤單，沒有戰友、沒有資源、沒有老師指點，支撐我走下去的都是鵠神老師宏亮的聲音。

我的成績可以說是警察法規救起來的，總複習聽了兩遍，把老師說會考的考點再用力複習好幾遍，果然一個成功的老師不需要補習班響亮的宣傳，學生的成績自然會證明一切。

一般警察四等 上榜考生

首先要先謝謝鵠神老師，上課內容與方式都非常用心且優質，不愧是警察法規的權威～

一開始讀警察法規的時候有些許吃力，畢竟是非本科且沒有接觸過較為專業科目的法律，不同於犯罪學的淺顯易懂也不同於刑法的普遍，因此初學之時很常一頭霧水，但所幸網路的發達及鵠神恩師的諄諄教誨下，學生日漸步入軌道，警察法規也在持續的進步下變成最喜歡的科目，藉由考古題與自己手作的筆記，不但可以提升對警察法規這門學科的興趣以及實力，藉由申論題的練習也可以很好的提升輸出能力，雖然一開始下手的時候會覺得手足無措，鵠神老師的點評上可能也會比較直接，但是一路上的跌跌撞撞的走來才會知道哪裡要小心一點，相同的錯盡量不要犯第二次。

2025

警察特考外軌四等 考前面面觀

警察法規 / 犯罪學 / 法學緒論 / 憲法 | 鴿神程議
刑法 | 柳政

壹	警察法規	02
貳	犯罪學	13
參	法學緒論	26
肆	憲法	47
伍	刑法	58

壹 · 警察法規 / 鵠神程議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 675 號判決

1. 身分查證之性質

警職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職權種類繁多，其性質究屬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允宜視警察行使職權之性質而定。部分依其法律性質屬於事實行為；部分為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依前揭警職法第 6、7 條規定，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所得採取之必要措施，乃至依第 8 條規定對於交通工具所採行之攔停、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檢查交通工具等措施，無非係警察為達成法律所賦予之任務，於符合法定要件時，即得採取之必要措施，不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亦不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核其法律性質應屬於事實行為。

2. 是實足認比合理懷疑之程度更高

警職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依客觀合理判斷」及同條第 2 項前段所稱「合理懷疑」，均非單純主觀臆測，而係指執勤員警據其執法經驗，根據當時現場客觀事實或其他環境狀況之整體性考量，所形諸之合理性基礎。又同條第 2 項前段所稱「強制其離車」，係以達到駕駛人或乘客「離車」事實效果之行政措施，並不以施加肢體上的強制力為限，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如駕駛人或乘客自行「離車」，其措施之目的即已達成，自不以必須施以物理上強制力為必要。至同條第 2 項後段所稱「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則是以客觀事實為基礎，依當下合理的判斷，認為有構成犯罪之虞者，即為已足，至於檢查車輛後，是否確實查得犯罪事證，尚非所問。所稱「犯罪之虞」，除包括可能攻擊執法員警之犯罪外，亦兼及其他之犯罪。所稱「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較之「合理懷疑」，應更具可信度。

3. 符合檢察交通工具即可以強制離車

警職法第 8 條第 2 項前段、後段分別規定得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與檢查交通工具，適用上並無先後順序之關係。警職法第 8 條第 2 項後段明文「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立法目的在授予執勤員警經由檢查交通工具而得就犯罪相關事證進行保全與取得，並確保執勤員警之人身安全。交通工具經警察「依法攔停」後，倘已符合前揭警職法第 8 條第 2 項後段之要件，執勤員警對該交通工具進行檢查時，得否附隨（一併）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自法條文義觀之，係稱「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換言之，除檢查交通工具外，文義上並未排除因「檢查交通工具」而事實上或規範目的考量上，必然應附隨（一併）採取之同項前段「強制離車」之必要措施。再參以交通工具經警察「依法攔停」後，倘已符合「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之要件，警察經合義務之裁量，對該交通工具進行檢查時，因正瀕臨犯罪極可能發生之際，執勤員警有高度危險之威脅，因此，執勤員警之人身安全與相關事證之保全與取得，厥為考量之重點；倘駕駛人或乘客仍繼續滯留該交通工具上，非但對於執勤員警之人身安全構成極大之威脅，亦嚴重妨害相關事證之保全與取得，而無法達成立法之目的。因此，交通工具經警察「依法攔停」後，倘已符合警職法第 8 條第 2 項後段之要件，警察經合義務之裁量，而對該交通工具進行檢查時，為保障執勤員警之人身安全及相關事證之保全與取得之立法目的，自應解為得附隨（一併）採取同項前段「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之必要措施。

4. 救濟

警職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可知，人民若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均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該規定所稱「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程序標的應視警察職權之性質而定，如屬行政處分，則程序標的為警察職權之行為（行政處分）本身；如屬事實行為，則程序標的為異議處理之結果（書面異議紀錄），人民得對該異議紀錄表（如前所述，該書面異議紀錄表屬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又「當場表示異議」並非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必要前置程序，縱於警察行使職權期間，未當場表示異議，並不影響其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當然，人民對於已完成而違法之警察職權行使，若侵害之狀態繼續存在，且有回復原狀可能，亦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之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違法狀況（以「扣留」等具持續性效果之職權措施為例，人民得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發還扣留物，以回復未為扣留前之狀態）；另人民如認受有損害或特別犧牲，尚得依法提起國家賠償或損失補償（警職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參照），以資救濟。

警職法第 8 條作為酒駕管制之依據立法上是否適宜？

關於此一問題，學者蔡佩潔老師認為不適宜 同此意見，李憲人老師，梁添盛教授，理由是：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惟一般法，而交通工具之管制應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別法所應規範之事項。

警職法的法律性質

本法之法律性質分成兩種說法：

(一) 依據警政署的立法說明：本法為行政作用法，屬警察行使職權之一般性規定。另蔡震榮老師以為本法是行政程序法性質、犯罪偵查與犯罪預防並重之法律。

(二) 另據學者梁添盛教授之意見認為（超級重要，可以用來檢驗本法之立法體例）：

1. 警察職權行使法係授予個別警察官於執行任務，實施活動時，所得採取措置之法規：

警察職權行使法乃規定個別警察官權限之法規。此係基於其權限之性格，以及為期能就各種狀況加以現場地、緊急地對應所作之設計。蓋一般而言，做為執行機關之警察官，必須接受警察官署之命令，執行其意思，從而其執行行為，原則上以警察官署之意思決定為前提。但在經由警察官署之下命行為而能實現目的之場合，並無即時處置之必要。警察職權行使法主要在賦予做為執行機關之個別警察官，得於無暇接受警察官署之個別、具體的指揮監督之場合，僅憑其判斷，採行之必要的手段。因此可以知道本法乃是一拘束個別警察官在採取權限時應遵守的實體規範事項。

2. 本法為授權個別警察官的行為規制手段：

本法係賦予個別警察官，於實施犯罪（危害）預防活動時，得採取措置之法規，從目的、機能著眼，警察作用可區別為「犯罪（危害）預防活動」與「犯罪偵查活動」兩者。警察官實施犯罪偵查活動，得採行之權限手段，應由刑事訴訟相關法規加以規範。警察職權行使法應係賦予警察官於實施犯罪（危害）預防活動時所得採取措置之法規。

3. 本法是無須令狀的犯罪預防活動的法規：

本法所定權限之發動無令狀原則等刑事程序原理之適用，原則上屬於任意手段。但在例外的時候若涉及強制力量的使用時，則要遵循相關法律保留原則，因此，本法的任意手段與強制手段應予以區別。

4. 本法應屬於警察權限之一般法：

其規範內容實無可能涵蓋警察官為完成所負犯罪（危害）預防任務，所應具有之權限手段。除該法之規定外，尚待其他個別法之授權，始能建立完善且整體的警察權限法制。雖在立法之初有將本法定性為特別法須優先，但所幸最後並未予以採納，否則將徒增法律適用上的困擾。簡言之，本法是在其他相關警察權限規範以外所適用的法律。

(三) 警察職權行使法是犯罪偵查的前沿措施

另有學者提出警察職權行使法是犯罪偵查的前沿措施（筆者按此與梁添盛教授提出的犯罪預防措施相似），其將警察警察職權依據前沿措施分為：情境式的危害探查職權（如第 9 與第 10 條）與個案式的危害探查職權（如第 11、12、13、15 條）。

二、就立法技術而言，管制手法與調查手段甚至處罰效果應規範於同一部法律之中，相關立法體例可以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1 條。

三、本條於立法草案並無規範，而是因釋字 535 號有交通工具之檢查而加入警察職權行使法之中，增加之後反而造成不必要之困擾。正本清源之道應是將本條之規範予以刪除改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警械使用條例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之關係

洪文玲老師於警察職權行使法 20 週年研討會表示：

「使用警械」本為警察行使職權之一種類型，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二法皆有人民基於公益而特別犧牲之國家補償制度之設計，就二法之關係與適用順序而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警械使用條例應屬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特別法，警械補償特別規定，優先適用於警職法之一般補償規定，例如補償對象與補償基準。警械條例未規定者，再適用警職法，例如請求權時效。雖因立法技術之考量，民國 111 年修正公布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授權內政部制定補償辦法，對於補償額度、申請程序與決定方式，以法規命令作更具體且明確之流程設計。依特別法制定之命令，對於補償程序與補償決定方式之特別規定，仍具有優先適用之地位。

該辦法經承辦單位警政署刑事局司法科邀請學者專家及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歷經 5 次諮詢座談建立補償制度之基本架構，送經內政部及行政院審查定案，因涉及其他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司法警察機關未來使用警械事件之一體適用，其可行性須取得相關機關之共識。該辦法終於民國 112 年 4 月由內政部發布。

相較於警察職權行使法欠缺子法關於補償程序等執行細節之補充規定，該辦法新增了機關與第三人進行協議（行政契約）之程序，加上原來參照警職法規定之單方准駁核定處分，有行為方式多元選擇之彈性，且增列補償金額計算方法、裁量範圍及上級核定監督程序，以避免補償之浮濫。此等規定，未來執行成效，均可提供警職法補償作業之參考。

警職法損失補償與警械之比較

	警察職權行使法	警械
法益	生命身體財產	同左
額度	實際特別損失	一、死亡者，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 (一) 極重度障礙：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二) 重度障礙：新臺幣三百七十五萬元。 (三) 中度障礙：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四) 輕度障礙：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前款以外之傷害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財產損失者，新臺幣一百萬元。 III 依前項各款所定金額補償仍顯失公平時，補償機關得報請直接上級機關核准後，增加補償金額；有數補償機關時，應分別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准。 IV 前項增加補償之金額，不得逾第二項各款所定金額之三分之一。
協議	無	有（行政契約），完整協議程序：書面、補正、協議決定、履行協議救濟、協議不成立時之救濟。
時效	知悉 2 年或經過 5 年	知悉 2 年或經過 5 年
機關	警察機關	所屬機關
原因	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	使用警械而有損失

核定補償	處分	在協議不成立之後
假處分	無	有，依行政訴訟法
暫扣費用	無	有

警械使用之補償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原第二項規定關於警察違法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原因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填補人民權益損害範圍亦僅有「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賠償額度又受限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已不符合應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要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並移列至第一項。又本項規定並未限制人民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遭受損害之被害人尚併依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依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法院將視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分別裁定停止對警察人員之民事賠償訴訟程序或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併予說明。

原第二項後段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對警察人員之求償要件，僅限出於「故意」之行為，係因警察人員身處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之前線，執行職務所面對之現場狀況瞬息萬變，員警面對民眾或自身生死攸關之急迫情形，是否使用警械之決斷常在片刻之間，故於本條例立法之初，即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向所屬警察人員求償之要件僅限於故意，係有其特殊考量，並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懼用槍，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爰有關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時，就賠償義務機關對警察人員求償之主觀要件，仍於本條例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至主觀要件以外之其他程序規定、求償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明確，爰酌修本項文字。

配合修正第一項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及第三項補償金額為填補實需而不採定額制，爰刪除原第三項規定；原由內政部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未來將配合予以廢止，至修正第三項之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臻周全。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第三人，指下列各款以外之人：

- 一、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相對人。
- 二、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

第 3 條

- I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補償，以使用警械之警察人員所屬機關為補償機關。
- II 同一補償事件，有數補償機關時，各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

第 4 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該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第三人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請求之。

第 5 條

- I 繼承人為請求時，應釋明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及有無同一順序繼承人。
- II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請求補償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但撤回請求，應經全體同意。

第 6 條

- I 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生命、身體或財產實際所受損失之醫療費、不能工作損失、喪葬費或慰撫金等為限。
- II 前項補償，以下列各款所定金額為最高數額，並得審酌第三人遭受損失及可歸責之程度，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 一、死亡者，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
 - (一) 極重度障礙：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 (二) 重度障礙：新臺幣三百七十五萬元。
 - (三) 中度障礙：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四) 輕度障礙：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三、前款以外之傷患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財產損失者，新臺幣一百萬元。
- III 依前項各款所定金額補償仍顯失公平時，補償機關得報請直接上級機關核准後，增加補償金額；有數補償機關時，應分別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准。
- IV 前項增加補償之金額，不得逾第二項各款所定金額之三分之一。
- V 第一項第二款之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認定之。

第 7 條

補償之請求權時效，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向補償機關提出：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提出身分證明。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委任書。
- 四、請求補償之標的、事實、理由及證據。
- 五、請求補償之金額。
- 六、補償機關。
- 七、年、月、日。

第 9 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如認其非第三條第一項之補償機關，應即移送有管轄權機關，並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第 10 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認補償之請求不符第八條所定程式或代理權有欠缺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以書面拒絕之。

第 11 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認請求權人不適格、請求無理由或罹於時效者，得不經協議，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第 12 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對於第八條之請求，除有前三條情形外，應即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協議。

第 13 條

- I 數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時，得協議由一機關為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進行協議。
- II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為協議時，應以書面通知負補償責任機關參加協議。
- III 補償金額，由應負補償責任之數機關依第六條規定協議定之。

第 14 條

- I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指派人員製作包含下列各款事項之協議紀錄：
 -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 三、參加協議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 五、請求權人請求補償之事實、理由及金額。
 - 六、參加協議機關之意見。
 - 七、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 八、協議結果。
- 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

第 15 條

- I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參加協議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參加協議機關之印信：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參加協議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 五、協議之處所。
 - 六、補償機關及金額。
 - 七、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 八、年、月、日。
- II 前項協議書，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於協議成立之翌日起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應參加協議機關，並作成送達證書。
- III 因第一項協議書所生之爭議，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16 條

- I 協議不成立，或自受理請求之日起逾二個月未成立協議，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逕行核定補償金額，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參加協議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 五、協議之處所。
 - 六、協議不成立之事由。
 - 七、逕行核定補償機關及逕行核定補償金額。
 - 八、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等其他重要事項。
 -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十、年、月、日。
- II 前項核定補償處分，準用前條第二項送達之規定。

第 17 條

請求權人不服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前條之處分，或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自受理請求之日起逾二個月未為前條之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18 條

請求權人請求補償時，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為假處分，命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 19 條

請求權人領取補償金、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時，應填具收據。

第 20 條

- I 第十八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補償金時扣除之。
- II 請求權人受領第十八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協議不成立，且未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視受理補償請求機關決定之補償金額，返還全額或超過部分。
 - 二、請求權人提起訴願經訴願駁回確定。
 -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補償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 III 前項情形，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

第 21 條

本辦法補償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I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司法警察機關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以下簡稱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 II 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得不為前項之調查。

第 3 條

- I 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警政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部警政署督察室及教育組代表。
 - 二、鑑識、彈道、法律、警政、心理、精神醫學或其他相關專門領域之專家學者。
 - 三、律師公會、關注警察權益或人權之團體代表。
 - 四、警佐人員。
- 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III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4 條

- I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均為無給職。
- II 前條第一項之委員代表機關（構）、單位或團體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其餘委員因故出缺時，視狀況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5 條

本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小組之會議決議，由本部予以解聘：

- 一、違反保密規定。
- 二、有事實足認其行為有損本小組名譽。

第 6 條

- I 本小組每年應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於會議前指定出席委員中之一人代理。
- II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

第 7 條

- I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
- II 本小組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III 本小組委員依第八條規定應迴避者，不計入該爭議事件之出席人數。

第 8 條

- I 本小組委員應公正、獨立執行職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爭議事件之警械使用者或使用對象。
 - 二、現為或曾為警械使用者或使用對象之代理人、輔佐人或辯護人。
- II 有前項情形之一，委員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警械使用者或使用對象得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小組申請其迴避。
- III 委員有前二項情形而未迴避者，依本小組會議決議決定之。

第 9 條

參與本小組相關調查及會議之人員，就未經公開之調查及會議內容，應遵守保密義務。

第 10 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科長兼任，並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該科人員兼任。

第 11 條

- I 本小組依職權調查爭議事件時，得要求警械使用者所屬機關就下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
 - 一、事件發生經過。
 - 二、調查及處理情形。
 - 三、其他必要調查事項。
- II 前項各款事項有錄影、錄音或其他佐證資料時，應一併檢附。

第 12 條

- I 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之爭議事件，得檢附前條所定資料向本小組申請調查。
- I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小組報請召集人核定不予受理：
 - 一、顯然非屬第二條第一項之爭議事件。
 - 二、申請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III 除前項情形，本小組應於收受申請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啟動調查程序。

IV 第二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之一個月期間。

第 13 條

I 本小組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警械使用者或使用對象到場說明，並視案情需要邀請下列人員列席說明：

- 一、現場目擊證人。
- 二、現場處理之相關機關（構）人員。
- 三、具有特殊專業之人士。
- 四、警械使用者所屬機關代表或其他有關機關（構）人員。

II 本小組得視調查需要，實施現場勘查或模擬，並訪談相關人員。

III 實施前項現場勘查或模擬時，得商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4 條

I 本小組啟動調查程序後，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II 前項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啟動調查原因。
- 二、事件經過。
- 三、調查分析：使用時機、過程、相關條文及理由。
- 四、調查結論。

III 委員對於調查結論有不同意見者，得各別提出不同意見書附於調查報告。

第 15 條

本小組之調查報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第 16 條

本小組得彙整使用警械相關案例分析，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與警察教育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倫理促進及具體改善建議事項。

第 17 條

本小組對外行文及相關決議，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進入宗教處所追捕移工案

新北市警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 2 名員警，於 112 年 5 月 28 日執行 18 時至 20 時防制車手提領贓款勤務，員警騎乘警用機車行經聖心堂前時，有男子見員警騎乘機車靠近，立即起身向聖心堂跑去，員警隨即尾隨進入教堂，在樓梯間攔獲 1 名男子，經盤查確認該名男子為失聯移工，而後將該名失聯移工上手銬帶返派出所。本案員警以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聖心堂位於該路段）沿線金融機構周邊為詐欺車手提領熱點，且本案移工「見警即跑」為由，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本案移工發動盤查，惟警方在判斷本案事實是否構成發動盤查的法律要件上仍有檢討空間，且縱依員警主觀認知對方為詐欺車手，亦未考量詐欺案件既非屬暴力犯罪而無急迫危險，查緝失聯移工更僅屬行政管制及行政處罰事項，其等未經同意即追入教堂抓捕移工，不但影響宗教儀式進行，亦造成當時在場之移工教友日後因出於對警察的恐懼而不敢到教堂參與宗教活動的結果，

即與比例原則相違；此外，本案員警於聖心堂樓梯間執行盤查後即將該名失聯移工上銬，惟查，員警既已檢查過該名移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且現場已有 2 名員警戒護，是否仍有上銬之必要？尚非無疑。且於上銬後，自下樓至人行道花台候車期間，均未遮掩該名失聯移工雙手上銬部位，違反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均核有怠失。另為使移工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並確保筆錄的正確性，有關移工因涉逾期停留或失聯等行政違法情事而遭查獲，於製作筆錄時是否應輔以通譯及全程錄音（影）等事項，允應一併妥處。

本案新北市警局樹林分局員警追入教堂內盤查移工，在判斷本案事實是否構成發動盤查的法律要件上仍有檢討空間，且其等未考量詐欺案件既非屬暴力犯罪而無急迫危險，查緝失聯移工更僅屬行政管制及行政處罰事項，未經同意即追入教堂抓捕移工，不但影響宗教儀式進行，亦造成當時在場之移工教友日後因出於對警察的恐懼而不敢到教堂參與宗教活動的結果，違反比例原則。

綜上顯見本案員警在判斷本案事實是否構成發動盤查的法律要件上，仍有檢討空間。縱依本案員警主觀上認知「當地常有詐欺車手提領贓款」並因看見「有可疑男子見警後即往教堂內跑去」等理由發動盤查，惟員警未考量詐欺案件既非屬暴力犯罪而無急迫危險，查緝失聯移工更僅屬行政管制及行政處罰事項。而經訪談當時在場主持彌撒的神父表示：「當天我在聖心堂這裡主持彌撒的時候，突然聽到後面傳來很大的聲音，我看到前方二樓座位區的教友跑來跑去，教友告訴我，是警察在二樓的樓梯間抓人，因為該樓梯間的門進來就是二樓座位區，所以很多教友就被影響到」，另諮詢宗教界人士表示：「在臺灣有很多逃逸移工，教會是安慰他們心靈的管道，如果有警察在教堂外面或會進入教堂，他們就不會再去教堂了，要尊重他們的信仰，我們也了解警察的職責所在，如果警察真的因案件抓人，不要在教堂內抓人，否則會影響很多人」足見員警未經同意即追入教堂抓捕移工，不但影響宗教儀式進行，亦造成當時在場之移工教友日後因出於對警察的恐懼而不敢到教堂參與宗教活動的結果，即與警職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比例原則相違。

貳 · 犯罪學 / 鵠神程議

犯罪學重要表格整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許福生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出版社。

刑事司法之程序流程與構成要素

執法人員	必須決定是否或如何進行？
警察	執行特殊法令、犯罪偵查、逮捕罪犯
檢察官	犯罪偵查、緩起訴、不起訴、起訴
法官	羈押權、認定事實、定罪量刑、免刑、免訴、科刑、刑度
監獄官員	指定服刑地點、給予獎賞、懲罰、建議假釋、報請撤銷假釋
觀護人	指定保護管束人應遵循事項、建議撤銷保護管束

刑事司法犯罪控制與適法程序模式

犯罪控制模式		適法程序模式
裝配線	方式	障礙賽
鎮壓犯罪	目標	公平適當
速度終結性	方針	慎重的檢視
非正式之統整性	程序	正式個別化
效能	結果	正確性

25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增加犯罪阻力	增加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誘因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u>強化標的</u> ● 龍頭鎖、防止汽車啟動的裝置 ● 防盜隔幕 ● 防破壞包裝	<u>擴充監控</u> ● 例行提醒，夜行結伴，有人居留之跡象，攜帶手機 ● 家戶聯防相助	<u>隱匿標的</u> ● 車輛不停放於街道上 ● 性別中立化電話簿 ● 無標誌運銷車	<u>減緩挫折與壓力</u> ● 有效率的排隊與有禮貌的服務 ● 擴充座椅 ● 柔和的音樂與光線	<u>訂定規範</u> ● 租賃條約 ● 騷擾防制規範 ● 旅館登記
<u>管制通道</u> ● 入口通話裝置 ● 電子通行證，行李安檢	<u>增加自然監控</u> ● 改善街道照明 ● 防衛空間的設計	<u>移除標的</u> ● 可拆式汽車音響 ● 婦女庇護區 ● 電話預付卡	<u>避免爭執</u> ● 隔離球迷間的可能衝突 ● 漸低酒吧的擁擠 ● 制定計程車收費標準	<u>敬告守則</u> ● 「禁止停車」 ● 「私人土地」 ● 「撲滅營火」
<u>過濾出口</u> ● 有票根才可出口 ● 出境文件 ● 磁化商品標籤	<u>減少匿名</u> ● 計程車司機的身分識別證 ● 免付費的申訴電話 ● 學校制服	<u>財物識別</u> ● 財產標註 ● 車輛牌照與零件註冊 ● 畜養動物標記	<u>減少情緒挑逗</u> ● 曝力色情影片的控管 ● 提升球場內的模範行為 ● 禁止激進的毀謗	<u>激發良心</u> ● 路旁超速板 ● 關稅簽名 ● 「偷竊商品是違法的行徑」

<u>移轉嫌犯</u> ● 道路封閉 ● 分隔女廁 ● 分散酒吧	<u>職員助用</u> ● 設置管理人員 ● 便利商店夜間安排兩位店員 ● 獎勵維護紀律職員	<u>干擾市場</u> ● 監視當舖 ● 分類廣告控管 ● 街頭攤販領照	<u>減少同儕壓力</u> ● 「白痴才酒醉駕車」 ● 「說不，沒關係」 ● 在學校中分散麻煩人物	<u>協助遵守規則</u> ● 簡易圖書借書手續 ● 方便使用的公共廁所 ● 方便使用的垃圾桶
<u>管制器械</u> ● 「智慧型」槍枝 ● 失竊後便不能使用的行動電話 ● 嚴格管制少年購買噴漆	<u>強化正式監控</u> ● 闖紅燈照相機 ● 防盜警鈴 ● 保全警衛	<u>否定利益</u> ● 防盜墨水標籤 ● 清洗涂鸦 ● 減速路口	<u>避免模仿</u> ● 公物破壞後立即修繕 ● 電視內安裝節月過濾器 ● 避免作案模式之散佈	<u>管制藥酒</u> ● 於酒吧內酒測 ● 侍者調解 ● 無酒精活動

定義問題時用 CHEERS 之檢視

社區性 (Community)	民眾必須有傷害事件的經驗，包括個人、商店、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
傷害性 (Harm)	1. 民眾或機關必須遭受到傷害。所謂傷害包括財產上的損害、身體的傷害、心理的創傷、或是減損警方的執法能量（如不斷地謊報） 2. 是否違法並非界定問題的標準，如噪音申訴事件，即是合法商業行為與周遭居民間的衝突。
期待 (Expectation)	1. 必須有居民期待警方來處理（人數不需要太多） 2. 期待可藉由民眾的來電、社區會議、書面報告、或是其他方式而得知。
事件 (Events)	1. 必須能夠描述構成問題的事件的形式。 2. 問題是由個別的事件所構成的，例如一個人攻擊了另一個人、兩個人進行性交易、歹徒侵入住家等等。
重複發生 (Recurring)	事件必須重複發生。
相似性 (Similarity)	重複發生的事件必須有某些部份是共通的。例如可能是相同的人所犯案、發生在相似型態的受害者、發生在相同條件的地點、使用相同的武器或是其他共同的因素等。

如何處理惡化的熱點

熱點類型	原因	要回答的問題	例子	反應的模式
犯罪產生地 (Crime generators)	許多未受保護的標的物，吸引許多並無犯罪動機的人至此	在什麼樣的環境中，標的物是脆弱的？這樣的脆弱狀態可以改變嗎？	購物區、嘉年華、運動賽事、交通樞紐等地。	增加保護
犯罪吸引地 (Crime attractors)	吸引犯罪者到此，乃此地方提供許多犯罪者熟悉的犯罪機會	什麼原故吸引了犯罪者？要如何改變？	性交易與毒品區域、酒吧、夜店等。	阻止犯罪者前來
犯罪促進地 (Crime enablers)	控制的衰退或管理規則的缺乏或沒有被執行，造成此地缺乏監控	誰能夠控制行為？要如何鼓勵他們盡力控制？	移除停車場或大廈管理員、家庭對小孩保護的缺乏等。	恢復防衛、監督或地區管理。

7 個情境犯罪預防的批評以及反駁

批評	反駁
1. 過於簡化及非理論性	1. 是基於 3 個犯罪機會理論：日常活動、犯罪型態及理性選擇理論，也引用社會心理學。
2. 沒有成效，轉移犯罪只是讓它更糟	2. 許多案例顯示可以降低犯罪，通常只有少數被轉移。
3. 轉移對犯罪根本原因的注意力	3. 達到立即成效以及容許更多時間尋找長期的犯罪解決之道。
4. 對犯罪問題是採保守、管理式的方式	4. 他不會做超過他所能做的，要求解決方案是經濟的且被社會所接受的。
5. 促成自私、排他的社會	5. 對富人及窮人提供相同的保護。
6. 促成政府的權力擴張及限制個人自由	6. 民主的程序讓社會免除於這些危險，人民會願意忍受不便及對權利的小侵害，因為這都會保護他們免於犯罪被害。
7. 已歸責於被害人	7. 提供被害人犯罪風險以及如何避免的資訊。

費利之犯罪人類型與對策

犯罪人類型	對策
生來犯罪人	無期隔離
精神障礙犯罪人	收容於精神病院
激情犯	損害賠償命令、遷移命令
偶發犯	收容農場監所、損害賠償命令、遷移命令
常習性犯罪人	改善可能者：收容農場監所、損害賠償命令、遷移命令 改善不可者：無期流刑

加洛法羅之犯罪人類型與對策

犯罪人類型	對策
殺人者	乃最欠缺憐憫情操者→若無社會適應的可能性處以死刑
暴力犯罪者	乃典型欠缺憐憫情操者→原則上適用無期流刑，若是青少年則收容於農場
竊盜犯罪者	乃典型欠缺正直情操者→原則上適用無期流刑，若是青少年則收容於農場
性犯罪者	許多場合與曝力犯罪者相似→不定期流刑
其他	欠缺憐憫情操程度較低者（將來犯罪犯險性較少者）→損害賠償命令

古典犯罪學派與實證犯罪學派之區別

	古典犯罪學派	實證犯罪學派
代表人物	貝加利亞、邊沁及費爾巴哈	龍布羅梭、費利及加洛法羅
歷史背景與研究方法	啟蒙運動、理性思維	自然科學證實證
犯罪原因論	自由意志	決定論
刑事責任論	道義責任	社會責任
刑裁量依據	行為客觀主義	行為人主觀主義
刑罰目的	應報理論、一般預防	特別預防
刑罰與保安處分關係	二元主義、否定不定期刑	一元主義、不定期刑

社會解組理論與犯罪副文化理論之比較

	社會解組理論	犯罪副文化理論
犯罪之定義	一致觀	無所謂犯罪
人之本性	追求快樂避免痛苦的功利本性	無本性只有社會
社會化	社會化永不能完全	社會化是完全的副文化團體亦是無限的
社會秩序的來源	交換、規範	衝突、壓迫
代表人物	Thrasher、Thomas	Sellin、Sutherland

墨爾頓之五種不同社會適應類型

適應類型		文化目標	文化手段	適應方式
I	順從型	+	+	正常守法者
II	革新型	+	—	以非法手段達到文化目標
III	儀式型	—	+	降低放棄文化目標固守文化手段
IV	退縮型	—	—	否定了目標與手段而隱世遁居
V	反叛型	— +	— +	企圖推翻原有目標手段建立新的文化目標

比較社會控制理論、一般化犯罪理論及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理論比較項目	社會控制理論	一般化犯罪理論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研究者	Hirschi (1969)	Gottfredson & Hirschi(1990)	Laub& Sampson(2003)
理論主張 犯罪成因	社會、自我、情境等控制機制之缺陷，就個人而言學校、家庭、傳統道德附著等社會鍵缺陷。 1. 附著 (attachment) 2. 奉獻 (commitment)	1. 犯罪定義：以「力量」、詐欺追求個人利益的行為。 2. 犯罪的發生＝犯罪機會＋低自我控制且具有動機之犯罪者 3. 犯罪機會＝合適被	1. 重視個人與社會鍵（附著、奉獻、參與、信仰）的聯結。 2. 以個人少年時期的社會控制程度（社會鍵強弱），解釋少年的偏差行為肇因。

	3. 參與 (involvement) 4. 信仰 (belief)	害標的物＋缺少有能力監控者＋有動機犯罪者 4. 負向的生命事件僅是低自我控制不同型態的表現，並不能排除於犯罪、偏差的討論領域之外。 5. 轉捩點是一種自我選擇的結果，即決定先於行為。	3. 「低自我控制」程度差異仍是個體少年時期從事偏差行為的主因之一。成年時期的「婚姻」幸福、「職業」良窳等兩個社會鍵，主導個人成年日後是否從事偏差行為關鍵因素。 4. 個體少年時期的「自我控制」特質並不會持續、租定到成年時期。
年齡效應	三個理論均認同「年齡」與「犯罪」相關，於少年中期達到高峰，然後因個人步入家庭、投身職場等兩個因子，犯罪再犯情形急遽下降。		
	「社會控制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均認為「個人犯罪傾向如低自我控制特質一旦形成，終生難以改變」。	1. 縱貫式研究，年齡與犯罪原因變項彼此有關聯。 2. 不同犯罪類型與族群所產生再犯情形不同。 3. 以犯罪學傳統早期風險指標，並無法準確預測成年後再犯情況。	
機構參與之看法 (工作、婚姻、服役)	終止犯罪的途徑：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機構、鄰里改變，這四個轉折點產生機制： 1. 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 2. 提供監督／控制，社會支持與成長機會 3. 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成型態 4. 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		
理論間整合與應用	1. 兒童、青少年時期：社會控制對偏差／犯罪行為影響巨大。 2. 少年、青年時期：自我控制的影響逐漸取代「社會控制」的力量。 3. 成年以後時期：非正式社會控制與「婚姻」、「職業」等社會鍵等影響力不容易視。		

主要犯罪理論模式與主張

理論類型	緊張理論	控制理論	學習理論
項目			

人性主張	人性本善	人性自利	人性非善非惡
犯罪原因	社會結構功能失調產生之挫折與憤怒	缺乏自我控制或個人與社會之繫帶轉弱，致個人由非法管道滿足慾求	次級文化之社會化與學習，致其認為違反社會規範是正確的。
問題	為何人們偏離社會規範？	為何人們遵循社會規範不犯罪？	社會規範係如何學習而來？

目標導向之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

	對象	目標	具體作為
第一層次 犯罪預防	一般民眾	規劃、設計與改善環境因素以減少犯罪機會及誘因	1. 環境設計：建築設計、燈光改善、鑰匙改進、通道控制、財產識別 2. 鄰里守望相助：市民參與巡邏、監控 3. 一般威嚇：增加警力、加重刑罰 4. 公共教育：預防犯罪教育與訓練內涵 5. 私人警衛：保全、城堡形社區
第二層次 犯罪預防	潛在高風險犯罪者	問題行為及地區之早期識別與預測	1. 識別與預測：個人問題早期識別與預測 2. 犯罪區域分析：高犯罪區域之鎖定、鄰里爭議調節 3. 轉向運動：社區及刑事司法體系轉向 4. 學校早期發現與預防 5. 潛在問題學生輔導
第三層次 犯罪預防	犯罪者	針對罪犯予以干預、矯正與輔導，避免再犯	1. 特別威嚇 2. 隔離 3. 矯治處遇

犯罪過程犯罪預防模式

犯罪決意階段	→ 犯罪搜尋階段	→ 實際犯罪行為階段
● 法律之制定 ● 社會預防活動	● 鄰里守望相助 ● 財產註記	● 目標物強化 ● 電子監控警報裝置

● 教育	● 市民參與巡邏 ● 環境規劃與建議	
------	-----------------------	--

預防及控制二層面之犯罪預防模式

模式	策略	方式	內容
控制	被害預防策略	刑事司法取向策略	● 警察功能 ● 法院功能
		監控策略	● 結構監控 ● 非正式之監控
		保護策略	● 個人保護 ● 財產保護
預防	社會問題策略	鄰里環境策略	● 物理環境 ● 社會環境 ● 經濟環境
		青少年導政策略	● 康樂活動 ● 就業 ● 諮詢 ● 教育

矯治、嚇阻犯罪、情境與肅清病源四層面之犯罪預防模式

模式	策略
矯治預防模式	● 機構式矯治處遇 ● 社區犯罪矯治
嚇阻預防模式	● 一般嚇阻 ● 特殊嚇阻
情境預防模式	● 犯罪地域分析 ● 環境設計 ● 目標物強化 ● 社區犯罪預防 ● 疏導或轉移犯罪人遠離被害標的之措施
肅清病源預防	● 提升家庭功能 ● 落實學校教育 ● 大眾傳播媒犯罪預防

	● 就業輔導 ● 休閒活動規劃
--	---

刑事司法體系與社區犯罪預防策略之比較

	刑事司法體系	社區犯罪預防模式
犯罪問題	指標犯罪：依據傳統評量標準，愈嚴重的犯罪，刑事司法機構應付出更多精力去處理。	失序、恐懼、嚴重犯罪：由背景條件、鄰里優先順序，和問題造成社區和鄰里不安之程度，決定其嚴重性。
犯罪控制的優先順序	逮捕和處理違法者。	預防和控制犯罪，恢復和維持秩序，降低民眾恐懼。
民眾的角色	協助警方：因為犯罪控制最好留給刑事司法人員處理，民眾可以用報警、扮演稱職的目擊者，和出庭指認犯人等方式，協助司法人員；此外，就是保持警戒。	民眾是關鍵：控制失序、恐懼和犯罪，源自於鄰里生活的「小改變」；民眾為鄰里生活的秩序設定標準，警察和其他刑事司法機關支持並協助民眾，由其是緊急狀況的處理。
警察、檢察官、法院和矯正機關之結構	中央化組織	分權機關：允許靈活地回應地方問題和需求。
方法	處理個別案件：當犯罪發生後。	問題解決方法：確認和解決個別案件所屬的更大問題。
自由裁量之使用	不鼓勵、不認同：假設執法過程中不需要指導方針；在被要求後，訂出清楚和明確的規範；試圖用強制逮捕和起訴政策、確定判刑等方式，限制 / 取消自由裁量。	基本且重要的犯罪控制手段：透過立法意向之說明建立控制；用謹慎的立法解決此問題的複雜性；參考民眾與第一線警員的意見，建立相關指導方針、程序和規範。
秩序與自由利益	個人自由利益優先：在個人自由利益之下，多數非暴力的異常行為皆可容忍。	平衡：自由利益非絕對，需與維護鄰里和社區運作之基本秩序需求達成平衡。
警民關係	警察保持中立和疏離：盡可能不要涉入社區生活。	警察代表社區行動：警察深刻融入地方生活，但也依據既有法律原則，公正、公平地行動。

刑事司法體系與社區犯罪預防策略之比較

分類	理論依據	層面	策略
刑事司法犯罪預防	古典犯罪學派	法律層面	1. 強調傳統警政及刑事司法機構的嚇阻、隔離策略。 2. 強調刑罰之迅速性、確定性及嚴厲性，如提高逮捕率、實施重罰政策、強人監所之運作。 3. 刑事司法對於犯罪防制效果有限，且易招致死刑、長期拘禁負面之效果，惟仍不可忽視其來自於國家的強制力與公權力威嚇的展現。
情境犯罪預防	古典犯罪學派	情境層面	1. 藉由情境設計以減少犯罪機會和增加犯罪的困難度或風險。 2. 透過情境設計，來改變犯罪者與被害人互動情境的發生。 3. 可強化被害預防。
發展性犯罪預防	實證犯罪學派	個體層面	1. 防止個人犯罪傾向的產生，去除有害個人成長危險因子而提升保護因子。 2. 進行早期辨識，並對此特徵從事早期的預防，雖然實施起來很困難，但卻是可能的。
社區犯罪預防	實證犯罪學派	社會層面	1. 改變影響犯罪的社區環境和機會，目的在重組社區及強化非正式社會控制。 2. 強調公私協力、分權化組織、問題解決模式，以提升社區意識和歸屬感為方向，共同維護社區安全，以達全方位處理犯罪問題。
風險管理模式	風險社會	市民自身	1. 私人因素的廣泛涉入。 2. 將犯罪作為一種風險因素進行評估。 3. 尋求日常生活程序的修正。 4. 使公民為犯罪負責。

被害人保護結構、執行以及網絡合問題分析

結構面	1. 欠缺以司法改革為主體的被害人保護服務 2. 被害人整合性組織定位不明以及自主性低 3. 人力不足與流動性高 4. 欠缺預算
-----	---

執行面	1. 各單位未將被害人保護服務視為己分內之事 2. 以志工為服務的主力 3. 專業不足且欠缺有系統的教育訓練 4. 欠缺符合被害人所需的司法扶助 5. 犯保分會服務內容多元龐雜且自主性低 6. 檢察體系長官對犯保業務重視不足
網絡整合面	1. 欠缺網絡整合的核心服務 2. 聯繫整合機制不足 3. 欠缺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方案 4. 各部門欠缺專業以及聯繫轉介的服務人力與窗口

我國推動社區治安「SWOT」分析表

對達成目標有幫助的		對達成目標有害的	
內部 (組織)	Strengths：優勢	Weaknesses：劣勢	
	1. 建立協調聯繫機制 2. 警勤區員警深入社區提供一大助力	1. 過分倚重警察機關而相關機關執行力尚顯不足 2. 警勤區員警尚未能全面參與且專業素養仍待提升	
外部 (環境)	Opportunities：機會	Threats：威脅	
	1. 拼治安已成為全民的共識 2. 社會資源已漸導入「治理」理念 3. 治安社區化已逐漸成形	1. 社區治安營造未能全面普及化 2. 太仰賴關鍵人物且有政治力介入 3. 缺乏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模式	

社區警政之要素、效能及批判

警政創新模式	焦點	目標	原理	方法	第一步	我國作法
社區警政	警民關係、組織改變、問題解決	預先式預防、增加大眾對員警的信心和支持員警	支持員警、組織改變、問題解決	CAMP	指派社區警官、確認問題、確認組織改變	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隊

破窗警政	類敗的鄰里	終止因鄰里情況惡化而引發的嚴重犯罪	防微杜漸	針對違序行為提早介入	確認惡化的鄰里	青春專案取締不良場所
問題導向警政	具體的、重複的犯罪問題	清除問題的原因	多元聚焦、預防比執法有為效	SARA	確認需要注意的問題	治安區塊認養
多方手段聚焦威嚇警政	選定問題、針對特定對象用多方手段壓制問題	解決特定犯罪問題	運用多方手段與聚焦式威嚇	溝通式威嚇和公部門跨領域治理	找出特定問題	新北市青少年高關懷中心
第三造警政	利用說服或法律強制規範第三造參與犯罪預防	預防與控制	將社區警政中警民合作予以法律依據，以增進維護治安之實質效率	透過合作、說服或強制等手段，強制自願性或非自願性的第三者	尋找管制與解決犯罪途徑	大學租屋認證
熱點警政	大量犯罪集中在少數地點	改變高犯罪地點的犯罪機會	聚焦在地點	情境式與執行式問題導向警政	運用犯罪分析找出犯罪熱點	治安斑點圖
Compstat警政	透過電腦蒐集分析緊急、短暫時期的犯罪地理型態	降低犯罪熱點	很少的犯罪熱點卻可降低很多犯罪、聚焦、課責	電腦化確認犯罪熱點和目的性巡邏、臨檢、合理懷疑式盤查	建立犯罪基圖和地區責任	E化勤務指管系統

證據導向 警政	運用系統性的方法，蒐集警察活動之相關資訊，評估其效果	檢驗已實施的警察政策，發揮減少犯罪問題效益	以證據為基礎	以科學證據評定處理策略	使用高品質的研究證據	治安風水師
情資導向 警政	藉由情資整合、產生有用情資、建立溝通聯繫的平台、建立預警機先之治安策略	制敵機先、建立預警機制	情報運用及資源分配	蒐集、分析、整合、應用	蒐集情資	社會治安調查

渥夫幹等同生群研究

	人數	原始樣本的百分比	所有犯行	所有犯行的百分比
原始樣本	9,945			
非行	3,475	34.9%	10,214	
官方資料上僅一次與警察接觸	1,613	16.2%	1,613	15.8%
接觸二至四次	1,235	12.4%	3,296	32.3%
接觸五次以上	627	6.3%	5,305	51.9%

參 · 法學緒論 / 鴿神程議

權利義務之分類

一、權利之分類

- 權利可依種種不同之標準，而為各種不同之分類，茲分述之：
- (一) 公權與私權：
- 此種分類所依據「法律根據」，因此說係以權利所根據之法律為標準而區分，即根據公法之規定者為公權，根據私法之規定者為私權。

(二) 人民之私權：

私權依其標的不同，可細分為下列各類：

1. 人身權：

人身者存於自己或他人身體上之權利也。可再分為：

(1) 人格權：

即為存於權利人自己身體上之權利，即以人格為標的之權利，人格權和個人人格相終始，如生命權與個人一生不可分離是。人格權係存在於權利人人格上之權利，此種權利因出生而取得，因死亡而消滅，在權利關係存續中，不可以讓與或拋棄，與權利能力的規定相同。

(2) 身分權：

即存在於特定人身分關係上之權利，其主要係存在於親屬的身分關係上，亦可稱為親屬權。身分權和權利人的身分相終始，例如家長權，以具有家長身分之權利人始得享有，而且從具有家長身分開始至不具家長身分時止，均享有家長權；另外尚有親權、監護權、繼承權等均是。身分權與人格權同為專屬權，專屬於權利人一身，不得為移轉或繼承之標的。

2. 財產權：

財產權者乃人身權以外具有獨立的經濟價值，即金錢價值之權利也。復分為下列四種：

(1) 債權：

即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請求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債權與債務為相對立之名稱，債權者，乃是對於特定人，請求特定行為內容的權利，亦即一方對於他方有請求其為一定行為的權利，而他方負有一定行為的義務，例如買賣、借貸均為發生債之關係的典型例子。

(2) 物權：

即權利人直接去支配、管領特定物，而享受其利益的權利。依民法所定之物權只有八種：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留置權。

債權跟物權考生常常會傻傻分不清楚的地方，特別是針對初次學習法律的人而言。

舉例說明：甲去麥當勞買一個漢堡，這樣的一個日常生活舉動，由一般人眼裡觀之，這一個舉動不就是生活舉動下的一個行為不是嗎？但是在法律人眼裡，這是有區分的，區分成締結契約的債之行為以及為了履約的物權行為，你去麥當勞點說要一號餐（此是要約），店員接受你的點餐（此是承諾），這時標的一致債權行為成立，發生契約關係，之後依據本契約要履約將一號餐的餐點內容交付給你，取得所有權就可以享用（處分）囉！

為何要這樣辛苦的區分行為？其實是有意義的，因為成立債之關係並不需要有處分權，也不需要對別人的標的物有任何權利！換言之，只要你符合契約成立的要件，就算是空口說白話，也可以成立買賣他人之物的契約！也許有人會覺得這樣很怪耶，如果我說要買郭台銘現在有的手機，有人答應要賣給我，這樣契約也可以成立，那我的東西不就會陷於隨時被買或賣

的危機之中？答案是低！但不用擔心因為成立債未必一定有物之處分！因為契約成立，當事人就負有履約的壓力與責任，如果不能履約對方就要負擔債務不履行，所以成立債只是讓當事人間取得一權利義務的基礎，不等同於有物權。所以話一但說出口對方接受了，債之契約就可以成立。

因此話千萬不要濫說，而這也是民法之所以強調誠信原則的重要原因之一。但物權就不同了，因為物權效力強且保護範圍大，因此須有處分權為必要，如果沒有處分權，則物權移轉的效力將不會發生。試想你會天天清點你的物品嗎？我想不會，如果有人拿你心愛的 iPad 去送人（在未得你的同意），如果我們允許這樣做，則物權移轉有效將會陷於無法保護。所以才會說無權處分未得權利人之承認，對權利人不生效力。所以 iPad 還是你的！現在知道債權跟物權是不一樣的了嗎！這也是考試常混淆你的地方喔！

(3) 準物權：

準物權並非民法上所指之物權，但是法律上將其視為物權，而準用民法有關物權規定的一種財產權。如漁業法第 20 條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又礦業法第 8 條規定：「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均為準物權。

(4) 無體財產權：

即以人類以精神智慧所創造的無體物為標的而行使之權利，此種權利之特徵，即為存在於無體物上，如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是。

(三) 權利之作用（功能）：

支配權、請求權、形成權與抗辯權：這是以權利的作用為分類標準，茲列敘如下：

1. 支配權：

支配權為直接支配某種標的之權，例如物權，有此性質。

2. 請求權：

請求權乃請求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容易與債權相混，然彼此範圍究有不同，蓋債權雖以請求權為骨幹，但所包含之請求權，常不止一端，例如：普通債權中含有原本請求權、利息請求權，或其他各種給付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可發生解除權、終止權等，可見請求權並不足以代表債權之全部內容，且請求權並不以債權為限，在物權中亦可發生物上請求權（民 § 767 參照）。要言之，請求權往往成為其他一權利之內涵之一，支配權亦有此性質。

請求權本身是一個作用權而非權利本身，例如：要有債權（此是權利本體）才會有請求權。要有所有權（權利本體）才會有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把他做這樣的區分主因是權利本身除非被滿足否則不會因時效而消滅，但是作用權會因為時效完成而消滅。因此，請求權會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請求權之判斷：原則上若是請求權為名，則其大多為請求權，但有些雖名為請求權，但本質卻是會造成權利義務變化的形成權，於考試上出現過的有：減少價金請求權（民 § 359）、共有物分割請求權（民 § 823），故須注意。

3. 形成權：

形成權乃依一方之意思表示而生法律效果之權利，詳言之，權利人得單獨以意思表示，使法律關係因之而發生、變更，或消滅，例如：承認權（使效力未定法律關係，確定生效）（民 § 79、§ 118、§ 170）、撤銷權因法律行為生效時有瑕疵，對已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使其溯及失效（意思表示之者：民 § 88、§ 89、§ 92，向法院為之者：民 § 56、§ 74、§ 244、§ 989）、撤回權（使未生效法律行為確定不生效力）（民 § 82、§ 171）、終止權（使已生效法律行為因發生一定之法定或約定事由而使其向將來失其效力）、解除權（因法律行為生效後有瑕疵，而使其溯及失效）（民 § 254 ~ § 256、§ 359、§ 494）、選擇權（民 § 208：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不在此限）、抵銷權（民 § 342、解除權與撤銷權均屬形成權，原則上均生溯及失效效力）。

形成權會造成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變化，因此形成權多為單方法律行為。此權本身與前述之請求權不同，請求權本身不是權利，而是滿足權利的作用。而形成權本身就是權利，由於這種權利因為會造成法律關係的變化不可以長期懸而未決，以免法律關係過於複雜，因此立法者便創出除斥期間，要求權利人趕快行使，如果權利人不行使便將權利予以沒收，不再讓其行使，所以除斥期間是會讓形成權，因為時間經過而消失的喔！形成權乃是依附於一定法律關係下而生的權利，是一個依附權利，是一個權利的手段。

4. 抗辯權：

(1) 抗辯權乃對於權利人提出抗辯之權，即當權利人行使權利時，其相對義務人因具備一定事由，可以實行對抗，而拒絕自己之履行義務，例如：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者，債務人得主張消滅時效之抗辯（民 § 144 I）、到期之債權，債權人允許延緩清償者、債權人占有債務人之動產，其有關債務到期不償者，債權人得主張留置抗辯（民 § 928）、同時履行之雙務契約，其當事人得主張同時履行之抗辯（民 § 264）；又保證債務人得主張先訴抗辯（民 § 745）等皆屬之。

抗辯權之作用在對抗他方之請求，而不足消滅他方之權利，倘抗辯權人不為抗辯，而滿足對方之請求，亦屬有效，如對於消滅時效完成之債權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其受領給付之債權人亦不構成不當得利（民 § 144 II、§ 179）。

(2) 抗辯權之種類：

A. 永久抗辯權：係指得永久阻止或拒絕履行之對抗權。種類如下：

(A) 消滅時效抗辯權：依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故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逾十五年才行使，債務人依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時效完成後，得拒絕給付。

(B) 侵權行為取得債權之拒絕履行權：民法第 198 條規定：「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如甲受乙脅迫，而將土地一筆賤賣與乙，若甲對該買賣契約之廢止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甲仍得拒絕履行。

B. 一時（延期）抗辯權：係指義務人只能短暫拒絕履行或阻止權利人請求權

行使之對抗權。種類如下：

- (A) 同時履行抗辯權：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規定：「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 (B) 不安抗辯權：民法第 265 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 (C) 窮困抗辯權：民法第 418 條規定：「贈與人於贈與約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 (D) 保證人之拒絕清償權：民法第 744 條規定：「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 (E) 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民法第 745 條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 (四) 其他權利之分類：

權利除分為公權與私權外，尚得依其他標準而為下列的分類：

1. 對世權與對人權：

這是以權利效力所及的範圍為標準而分類。凡權利的效力，可以對抗一般世人者，謂之對世權，亦稱絕對權，例如物權、人格權是，此等權利，一般世人均負有不得侵犯的義務；對人權僅是得以對抗特定人的權利，又稱相對權，如債權是，債權祇得對於特定的債務人而行使，不得對債務人以外的第三人而行使其權利。

2. 主權與從權：

亦稱為主權利與從權利，這是以權利是否獨立存在為標準而分類。凡權利可以獨立存在，而不需要他種權利存在，始得存在者，為主權利，例如所有權及債權是；從權利是附隨於他種權利始得存在的權利，例如附屬於所有權的地上權及地役權、附屬於債權的抵押權，均為從權利。

3. 原權與救濟權：

這是以權利有無相互關係為標準而分類。原權利是可以獨立行使，又稱為第一權，例如所有權是；救濟權是因原權受侵害時所發生的權利，例如因所有權受侵害而發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是，故救濟權又稱為第二權。

4. 專屬權與非專屬權：

這是以權利可否移轉為標準的分類。凡權利不得移轉，專屬於義務的主體者，為專屬權，例如人身權是；反之，權利可以移轉，並非專屬於權利的主體者，為非專屬權，例如財產權大抵屬於非專屬權。

二、義務之分類

義務得依各種標準，而為不同的分類，其最重要者如次：

(一) 公法上的義務與私法上的義務：

這是以法律的根據為分類的標準，前者是依照公法所應負擔的義務，例如依照兵役法而服兵役的義務；依照各種稅法而有納稅的義務是；後者是依照私法上所應

負擔的義務，例如依照民法債編的規定，債務人有清償債務的義務；依民法親屬編的規定，夫妻有互負同居的義務，親屬有互負扶養的義務是。

(二) 積極義務與消極義務：

這是以義務的內容為分類的標準，前者是應為一定行為的義務。例如當兵納稅的義務、清償債務的義務是；後者是不應為一定行為的義務，例如不得有妨礙公序良俗行為的義務、對於他人的人格權、財產權，負有不可侵犯的義務是。

(三) 對世義務與對人義務：

這是以義務的效力為標準的分類，亦稱為絕對義務與相對義務，前者是任何人均受有拘束的義務，例如自由權不得侵害的義務是；後者僅在當事人間應受拘束的義務，例如甲對乙有父子的關係，則僅甲對乙負有教養的義務是。

(四) 第一義務與第二義務：

這是以義務有無主從關係為標準的分類，亦稱為主義務與從義務，前者是原始的或初先的義務，即是對於原權的義務，例如對於他人的財產權，負有不得侵害的義務是；後者是違反原有義務而發生的其他義務，亦即是對於救濟權的義務，例如因侵權行為所生的債務，即是由於侵害他人的財產權，遂發生負擔損害賠償的義務是。

(五) 專屬義務與移轉義務：

這是以義務有無專屬性質為標準的分類，前者僅特定人始得負擔的義務，此種義務多出於義務本身的性質者，例如因身分權所發生的父子間的義務、夫妻間的義務是，有由於當事人間的約定者，例如名師講課、名伶演劇等義務是；後者乃指可以移轉於他人而為履行的義務，例如甲有償付某乙金錢的義務，可由丙代為清償、戊對丁有負勞工的義務，而可由他人代為工作等均是。

以上所述各種義務，要均為法律上對於特定人所課行為或不行為的拘束力，這種拘束力才會課與當事人義務迫其履行。

權利義務之變動

法律關係，不僅可由權利義務之主體與客體方面，作靜態的觀察，同時亦可由權利義務本身之變動上，作動態的觀察。所謂變動者，不外為如何發生、如何變更、如何消滅，以至權利如何行使及義務如何履行是也，茲分述之：

一、權利義務之發生

權利義務之發生者，乃權利義務開始與其主體相結合之謂也，即權利的取得，亦是權利的發生，乃謂權利主體者基於特定原因，以取得其權利，有原始取得與繼受取得之別：

(一) 繼受取得：

繼受取得者，基於他人之權利，而取得權利之謂也，此以他人權利之存在為前提；由前權利人移轉其財產於新權利人之現象，謂之財產權之繼受。繼受取得，有基於法律行為（契約行為），如買賣、贈與、租賃，及地上權、抵押權等限定物權之設定等是；有基於非法律行為者，如繼承是。因繼受而取得財產權者，後權利人不能取得大於或優於前權利人之權利。

(二) 原始取得：取得一個完整無負擔之權

原始取得者，非基於他人之權利，而獨立取得權利之謂也。原始取得之情形如下：

1. 無主物的先占（民 § 802）：

- (1) 無主之不動產屬於國有（土地 § 10），故在此得先占之標的，限於動產，如野鳥、野獸的捕捉，以及在海邊釣魚、海灘上撿貝殼等便是。無需有行為能力亦可取得。
- (2) 所謂無主物，即現在不屬於任何人所有之物，至於以前曾否為人所有，則非所問，例如原來為某甲之手錶，經某甲拋棄所有（即丟棄後），則會變為無主物，任何人對該手錶皆得行使無主物的先占。又先占人對於無主物只要有事實上之管領能力為已足，而不必有行為，因此即使為無行為能力人（如幼稚園的兒童或受過禁治產宣告者），亦得為無主物之先占。

2. 遺失物之拾得（民 § 803 以下）：

- (1) 遺失物之拾得者，乃發見他人之遺失物而占有之一種法律事實也，因拾得並非法律行為，故無行為能力人亦得為之。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前項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第 2 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 (2) 對漂流物或沈沒物之拾得者，亦適用遺失物拾得之規定（民 § 810）。

3. 埋藏物之發見（民 § 808）：

埋藏物之發見者，乃發見埋藏物，而占有之一種法律事實。埋藏物乃被埋藏於土地或其他物之中，而不易辨別其屬於何人之動產是也。發見並非法律行為，故發見人不以有行為能力為必要。民法第 808 條規定：「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這種取得亦屬於原始取得，惟發見埋藏物是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依古物保存法之規定，應歸國有。

4. 添附（民 § 811 ～ § 816）：

- (1) 添附乃因增添附加致物之質量擴張之事實也。添附包括附合、混合、加工等三種，民法以之為所有權取得之原因。分述如下：

- A. 附合：附合乃所有人不同之二以上之物，結合成一新物（即合成物）。此時該新物應歸屬於何人所有？若動產附合於不動產，則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其所有權（民 § 811）；若動產與動產附合，則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時價，共有合成物。此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如甲的錶與乙的錶帶或錶鏈附合，則錶可視為主物），則由主

物所有人（甲）取得合成物（附有錶帶的手錶）之所有權（民 § 812）。
 案例：

- (A) 如某甲在修繕某乙所有之房屋之牆壁上，自己買了磁磚貼上去。又如某甲在某乙之土地上種樹、種稻等。
 - (B) 又如甲以乙之水泥修繕自己房屋之屋頂。又如甲拿乙的果實種子撒在丙的果園中，發芽長成小樹後長出果實，則果樹上之果實是丙的，且丙有收取權。
 - (C) 又如甲未經乙、丙同意，擅自挖起乙之鐵樹，種植在丙之土地上，鐵樹屬於丙所有。
 - (D) 再如：經專業者將某甲之 K 金與乙之鑽石設計結合為鑽石戒指。又如將他人之漆修補自己之車身，但將他人輪胎、汽車座椅、引擎裝置於自己車上則非，蓋未達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之程度。
 - B. 混合：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如甲的米酒與乙的高粱酒混合），則各該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混合時之價值，共有混合物。此項混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如甲的青菜豆腐湯與乙之醬油混合，則前者為主物），該主物所有人（甲）取得混合物之所有權（民 § 813）。案例：如甲有二十顆珍貴珍珠，乙亦有二十顆珍貴珍珠，不小心混在一起無法識別是誰的，則由甲、乙共有四十顆珍貴珍珠之所有權。又如將他人的糖加入自己的咖啡中。
 - C. 加工：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如以他人木板製成桌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如將朽木雕刻成藝品），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民 § 814）。
- (2) 添附之效果：

如上因添附關係之取得，係屬原始取得，但因此等取得致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民 § 816）。案例：如加工於他人布料製成服飾或加工於他人木材製成雕刻品，又如甲擅自將乙所有價值新臺幣一萬元之檀木雕刻成法相莊嚴市價五十萬元之觀音佛像，該佛像所有權歸屬甲所有。

所謂的添附是將二個原本獨立分屬不同人的物合成一個，而這個物應該屬於誰所有？便是添附這個制度所要解決的問題了。由此可知，添附此制度之目的在於解決所有權的歸屬，因此與行為人的善意或惡意無關！考試常常會說甲惡意的將乙的磁磚貼在自己的牆壁上，磁磚是誰的？來混淆考生，很多人會以為甲是惡意地，因此不受保護，所以磁磚是屬於乙的，但是因為磁磚貼上已具不可回復且成為甲建築物重要之成分，因此是甲的，但為保護乙，所以乙有不當得利請求權，而這樣的設計使得這樣兩邊都保護到囉！

5. 取得時效：

(1) 如為動產：

- A. 善意：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取得其所有權（民 § 768-1）。
- B. 惡意：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

取得其所有權（民 § 768）。

(2) 如為不動產：

- A. 則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民 § 769）；若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則僅占有十年，即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民 § 770）。
- B. 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如債權、著作權、商標權、地上權、抵押權等，亦得準用上開所有權取得時效之規定，取得該權利（民 § 772）。取得時效亦屬於原始取得。
6. 即時取得（善意受讓人之保護）此在保護動態交易之安全，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讓與人占有之權利外觀仍受法律之保護，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善意受讓人乃基於法律之規定而取得所有權，故為一種原始取得。

善意受讓的要件：

一、要有權利外觀：權利外觀是足以引發他人對自己擁有權利所產生外觀的信任，在動產為占有，在不動產為登記。意思是說，不動產登記在某人名下就可以推定是某人所有，而動產則以占有即可以推定是占有人所有。重點判斷在於當事人是否用自己的名義為之，若是，則可引發信賴外觀，若不是，則不能引發權利外觀。

二、當是依法律行為而動，不可以是非法律行為。

三、需出賣人或是讓與人必須是無權處分，若出賣人有權利，則原本就是有權的，與善意受讓無關。

四、第三人須是善意的信賴，不是惡意的知悉出賣人、讓與人是無權利人。

五、經典案例：甲將腳踏車借放於乙之處所，乙卻用自己的名義將其出賣給不知情的丙，丙是可以主張善意受讓的。但將題目稍微換一下，甲將腳踏車借放乙處，乙卻用甲的名義出賣給丙，此時丙不可以主張善意受讓！何也？因為前一案例乙用自己的名義，丙會信賴此為乙之物，後一個乙用甲之名義，故不會引發丙之信賴。

權利義務之變更

權利義務之變更者，即其存在之型態，有所改易或增減是也。可分為主體變更與客體變更兩種：

(一) 主體變更：

即權利之本身不變，僅權利人更換或人數增減。此又可分為：

1. 主體更換：如因買賣而變更物之所有權人。
2. 主體之增減：有兩種情形：
 - (1) 主體變為多數：如被繼承人一人之遺產，由子女數人共同繼承是。
 - (2) 主體變為少數：如二人共有之土地，其中一人出售，另一人承買，變為僅一人所有。

(二) 客體變更：

客體變更者，即權利義務之客體有所改易或增減是也，復分為下列二項：

1. 數量變更：如債務因一部清償而減少、債權之存續期間之延長或縮短是。

2. 性質變更：如無息債權變為有息債權、原債權變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是。

三、權利義務之消滅

權利義務之消滅者，權利義務與其主體相分離之謂也，單在權利方面言之，則謂之喪失。亦分為絕對的消滅與相對的消滅兩種：

(一) 絕對的消滅：

絕對的消滅者，乃權利義務本質之消滅，亦即權利客體之喪失是也，例如書籍燒燬，則書主所有權喪失，債務清償則債務人之義務消滅是。此外，尚有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而消滅者，又有因權利人之拋棄而喪失者是，皆絕對的消滅也。

(二) 相對的消滅：

相對的消滅者，權利義務之本質並不消滅，僅其主體有所改易，換言之，即由原主體移轉新主體是。此在另一方面觀之，實即前述之「主體變更」也。

內容 \ 用益物權		地上權	農育權	不動產役權	典權
標的物		不動產 (限於土地)	不動產 (限於土地)	不動產 (土地及定著物)	不動產 (土地及定著物)
發生		意定、法定	意定	意定	意定
內容及效力	用益內容	使用他人土地上下或一定空間範圍，而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	在他人土地上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保育	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便宜之用	在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收益
	對價	有償（地租）或無償依約定	有償或無償	有償或無償	有償：典價
	期限	有期或無期（約定）	不得逾20年 例外：造林、保育	有期或無期	期限不得逾30年
	處分性	得讓與、設定抵押權	得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除另有約定或習慣）但不得與農育工作物分離	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從屬性）	出典人得讓與典物（典權人有優先購買權）。典權人得讓與典權、轉典、設定抵押權

		工作物得讓與出租。土地得出租	不得將土地或工作物出租他人。但農育工作物之出租，從其習慣		典權人得出租典物
消滅 (特殊事由)		期滿、拋棄、終止	終止、拋棄	土地滅失 法院宣告	絕賣、留買、 回贖、找貼

勞動法

第一節 勞動基準法

一、總則

(一) 立法目的：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二) 名詞定義：

1. 勞工：

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2. 雇主：

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3. 工資：

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4. 平均工資：

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5. 事業單位：

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6. 勞動契約：

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7.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8.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9.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10. 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三)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惟須注意新修正之勞動部組織法）

(四) 強制勞動禁止：

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五) 抽取不法利益禁止：

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

(六) 勞工名卡：

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七) 公場所安全：

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二、勞動契約

(一) 種類：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1. 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2. 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二) 解約的程序：

1. 雇主發動：

(1) 原則：首先要件需符合勞基法第 11 條之要件再給予休假定須依法先行預告通知第 16 條在依第 17 條計算資遣費。

(2) 例外：當員工有第 12 條之情形雇主無須有上述程序。

2. 勞工發動：

(1) 原則：勞工自行離職者須先行預告並且沒有資遣費，第 15 條準用第 16 條。

(2) 例外：雇主有第 14 條之情形勞工無須預告並可請求資遣費，勞基法第 18 條。

3. 年資之合併計算：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4. 勞工預告終止契約：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

三十日前預告雇主。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

5. 預告期間：

雇主依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1)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2)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3)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6. 發給離職證明：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三、工資

(一) 給付：

1.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
3.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
4.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二) 工資之優先權：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四、工時休息與休假

- (一)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二) 在坑道或隧道內工作之勞工，以入坑口時起至出坑口時止為工作時間。
- (三)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五)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六)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 (七)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2.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3.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4.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5.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6.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五、童工與女工

(一) 定義：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

(二) 特別保護：

1. 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
2.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3.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4.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1) 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2)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5.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6. 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 35 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六、退休

(一) 自願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命令退休：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七、職業災害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 1. 配偶及子女。
 - 2. 父母。
 - 3. 祖父母。
 - 4. 孫子女。
 - 5. 兄弟姐妹。

八、技術生

(一) 定義：

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本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二) 技術生其他重點：

- 1. 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技術生如為未成年人，其訓練契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 2. 雇主不得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 3. 技術生訓練期滿，雇主得留用之，並應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雇主如於技術生訓練契約內訂明留用期間，應不得超過其訓練期間。
- 4. 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勞工人數不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 5. 本法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但薪資不準用）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九、工作規則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 (一)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 (二) 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 (三) 延長工作時間。
- (四) 津貼及獎金。

- (五) 應遵守之紀律。
- (六) 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 (七) 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 (八) 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 (九) 福利措施。
- (十) 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 (十一) 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 (十二) 其他。

第二節 性別平等工作法 (重要)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1.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2.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2.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3.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4.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
5. 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6.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 4 條 (主管機關)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性別平等工作會)

1.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
2. 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3. 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4. 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其組成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

第 6-1 條 (勞動檢查)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雇主責任)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1.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2.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3.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雇主防治）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第 13 條

Ⅰ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Ⅱ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III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IV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V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VI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1 條

性騷擾被申訴人員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家庭暴力防治法

一、總則

(一) 立法目的：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二) 家庭成員：

(三)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四) 家庭暴力與家庭暴力罪：

1.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2.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五)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保護令之管轄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三、保護令之種類、性質與程序

(一) 保護的性質：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

(二) 保護令之種類：

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三) 保護令的申請程序：

1. 通常保護令：

- (1)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 (2) 聲請保護令之程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3)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 (4)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5)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 (6)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 (7)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 (8)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2年以下。

2. 暫時保護令：

- (1)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 (2)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 (3)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予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 (4) 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 (5) 暫時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3. 緊急保護令：

- (1) 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 (2)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 (3)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 (4)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 (5)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四、其他重點

- (一) 命加害人遷出或遠離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效。
- (二) 保護令之執行大多為警察機關。
- (三) 有家暴者推定對子女不利。
- (四) 加害人出獄日期或逃脫→監獄長官須通知被害人。
- (五) 處遇矯治→衛福部；處遇計畫→法務部。
- (六) 設置事件緊急通報中心二十四小時通知。
- (七) 中小學家暴學程每學年四小時。
- (八)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 (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十)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 (十一) 第 29 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處理。

肆 · 憲法 / 鵠神程議

重要釋字

# 76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規定：「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之規定。」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亦無牴觸。 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應予駁回。
# 762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 767	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牴觸。
# 775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刑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刑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刑法第 48 條應更定其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應即併同失效。

# 777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88 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 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 779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則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關於非都市土地地目為道之交通用地，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2 月 2 日（90）農企字第 900102896 號函關於公路法之公路非屬農業用地範圍，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部分，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尚無牴觸。
# 780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同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54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 67 條之 1 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及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有第 54 條規定之情形。」均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及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上開規定之適用，係以「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

	或遮斷器開始放下」為要件，相關機關關於警鈴、閃光號誌與遮斷器之運作，就兩列以上列車交會或續行通過平交道之情形，未就前一列車通過後警報解除，至次一列車來臨前警報啟動，設最低之合理安全間隔時間，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 784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 785	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8 年 7 月 20 日高市消防指字第 7765 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 1 日後輪休 1 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與憲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

	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內政部 96 年 7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2033 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4 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9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對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
# 79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逾期末修正，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依本解釋意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規定，未包括犯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罪，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791	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應予變更。 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但刑法第 239 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 239 條規定業經本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792	最高法院 25 年非字第 123 號刑事判例稱：「……販賣鴉片罪，……以營利為目的將鴉片購入……其犯罪即經完成……」及 67 年台上字第 2500 號刑事判例稱：「所謂販賣行為，……祇要以營利為目的，將禁藥購入……，其犯罪即為完成……屬犯罪既遂。」部分，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所定販賣毒品既遂罪，僅限於「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始足該當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均有違憲法罪刑法定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死刑案】

- 一、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226 條之 1 前段：「犯第 221 條、第 222 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 332 條第 1 項：「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第 348 條第 1 項：「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規定，所處罰之故意殺人罪係侵害生命權之最嚴重犯罪類型，其中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尚屬無違。
- 二、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有關「處死刑」部分，不問犯罪情節是否已達最嚴重程度，一律以死刑為其唯一之法定刑，不符憲法罪責原則。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有違。
- 三、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人民涉嫌主文第一項之犯罪，該人民於到場接受訊問或詢問時，應有辯護人在場並得為該人民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就此未為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者，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或調查時，應依上開意旨辦理。惟已依法定程序完成或終結之偵查及調查，其效力不受影響。
- 四、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時，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第 31 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未明定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時，亦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第三審法院審理主文第一項案件，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
- 五、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審判時，應經言詞辯論始得諭知死刑或維持下級審諭知死刑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未明定第三審法院就主文第一項案件應經言詞辯論，始得自為或維持死刑之諭知判決，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第三審法院審理主文第一項案件，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 六、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法院組織法就主文第一項案件，未明定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各級法院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之審判，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均應依上開意旨辦理，惟於本判決宣示時業已作成之歷審判決，其效力不受影響。

- 七、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罪責原則。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
- 八、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法院對於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審判時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
- 九、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有關機關就欠缺受刑能力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不得執行死刑。
- 十、本件各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個案犯罪情節如非屬最嚴重，而仍判處死刑者，即與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意旨不符。各聲請人如認有上開情形，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就各該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是否有上開情形，而決定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 十一、聲請人三十六及三十七就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撤銷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
- 十二、本件各聲請人就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及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主文第四項或第五項意旨部分，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惟各聲請人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業經言詞辯論且有辯護人參與者，無上開個案救濟之適用。
- 十三、本件各聲請人就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評議，不符主文第六項意旨部分，除有證據證明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係以一致決作成者外，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
- 十四、聲請人十二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59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十三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14 號刑事判決及聲請人十四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2 號刑事判決，其裁判上所適用之法規範不符主文第八項之意旨。於有關機關依本判決主文第八項意旨完成修法前，上開聲請人之死刑判決不得執行。於完成修法後，上開聲請人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
- 十五、最高法院如認檢察總長依本判決意旨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有理由而撤銷原判決，收容中之各聲請人應由該管法院依法定程序處理羈押事宜，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所定羈押次數及期間，同法第 7 條規定所定 8 年期間，均應自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規定撤銷原判決時起，重新計算。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一)】

按人民之名譽權，係保障個人於社會生活中之人格整體評價，不受惡意貶抑、減損。名譽權雖非憲法明文規定之權利，但向為大法官解釋及本庭判決承認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非明文權利（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參照）。參酌我國法院實務及學說見解，名譽權之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且不論被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皆有其社會名譽。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則另有其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名譽感情指一人內心對於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及感受，與上開社會名譽俱屬經驗性概念。名譽人格則指一人在其社會生存中，應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不受恣意歧視或貶抑之主體地位，係屬規範性概念。此項平等主體地位不僅與一人之人格發展有密切關係，且攸關其社會成員地位之平等，應認係名譽權所保障人格法益之核心所在。

又（一般）人格權係指個人基於權利主體地位，決定、形成與發展自我品行及精神面特色之自由，亦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非明文權利（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及第 17 號、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等判決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本庭判決亦有稱之為人格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第 656 號、第 712 號、第 748 號及第 791 號解釋，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及第 17 號、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參照）。按（一般）人格權之保障範圍本包括個人名譽，而名譽權則是（一般）人格權在社會評價領域具體化後，所衍生之特定人格權。就相同之保障範圍而言，特定內容之權利應優先於一般內容之權利而適用，故就違憲審查而言，在名譽權之保障範圍內，尤其是其名譽人格所保障之平等主體地位部分，即無重複主張或審查人格權是否亦受侵害之必要。

1. 社會名譽部分

系爭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是以抽象語言表達對他人之貶抑性評價。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雖另會造成其心理或精神上不悅（此屬後述名譽感情部分），然就社會名譽而言，不論被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其社會評價實未必會因此就受到實際損害。況一人之社會名譽也可能包括名過其實之虛名部分，此等虛名部分縱因表意人之故意貶損，亦難謂其社會名譽會受有實際損害。又此等負面評價性質之侮辱性言論，縱令是無端針對被害人，一旦發表而為第三人所見聞，勢必也會受到第三人及社會大眾之再評價。而第三人及社會大眾也自有其判斷，不僅未必會認同或接受此等侮辱性評價，甚至還可能反過來譴責加害人之侮辱性言論，並支持或提高對被害人之社會評價。此即社會輿論之正面作用及影響，也是一個多元、開放的言論市場對於侮辱性言論之制約機制。

是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如侮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然如一人之侮辱性言論已足以對他人之真實社會名譽造成損害，立法者為保障人民之社會名譽，以系爭規定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於此範圍內，其立法目的自屬正當。

2. 名譽感情部分

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究，又無從驗證，如須回歸外在之客

觀情狀，以綜合判斷一人之名譽是否受損，進而推定其主觀感受是否受損，此已屬社會名譽，而非名譽感情。又如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蓋一人耳中之聒聒噪音，亦可能為他人沉浸之悅耳音樂。聽聞同樣之粗鄙咒罵或刻薄酸語，有人暴跳如雷，有人一笑置之。如認名譽感情得為系爭規定之保護法益，則任何隻字片語之評價語言，因對不同人或可能產生不同之冒犯效果，以致不知何時何地將會一語成罪。是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至於冒犯他人名譽感情之侮辱性言論，依其情節，仍可能成立民事責任，自不待言。

3. 名譽人格部分

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侮辱性言論除可能妨礙其社會名譽外，亦可能同時貶抑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甚至侵及其名譽人格之核心，即被害人之人格尊嚴。上開平等主體地位所涉之人格法益，係指一人在社會生活中與他人往來，所應享有之相互尊重、平等對待之最低限度尊嚴保障。此固與個人對他人尊重之期待有關，然係以社會上理性一般人為準，來認定此等普遍存在之平等主體地位，而與純以被冒犯者自身感受為準之名譽感情仍屬有別。

次按，個人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不僅關係個人之人格發展，也有助於社會共同生活之和平、協調、順暢，而有其公益性。又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如果同時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意人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群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而有其負面的社會漣漪效應，已不只是個人私益受損之問題。是故意貶損他人人格之公然侮辱言論，確有可能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而對他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

4. 為避免公然侮辱言論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合憲

系爭規定所保護之名譽權，其中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部分，攸關個人之參與並經營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地位，已非單純私益，而為重要公共利益。故為避免一人之言論對於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自屬合憲。

憲法訴訟法 (節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

第 2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第 3 條

1. 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2. 審查庭審判長除由並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外，餘由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3. 各審查庭大法官之組成，每二年調整一次。

第 4 條

1.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2.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3. 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4. 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第 5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及裁判書公開，除本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第四節 言詞辯論

第 24 條

1.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
2.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第 25 條

1. 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2. 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 26 條

1.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
2.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 27 條

1.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
2. 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28 條

1.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2.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 29 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第五節 裁判

第 30 條

1.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2. 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
3. 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
4. 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
5. 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6. 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

第 31 條

1.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
2. 審查庭所為之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以大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 32 條

1.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
2. 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予受理。
3. 不予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

第 33 條

1.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案由。
 - 五、主文。
 - 六、理由。

七、年、月、日。

八、憲法法庭。

2.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3. 判決得於主文論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4. 理由項下，應記載當事人陳述之要旨、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第 34 條

1.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2.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第 35 條

1. 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2. 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第 36 條

1.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2.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3. 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4. 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憲法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第 37 條

1.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2.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 38 條

1. 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2. 前項規定，於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第 39 條

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 40 條

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 45 條

1. 憲法法庭審理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
2.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第 46 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伍 · 刑法 / 柳政

考點一：從愷愷案看虐童相關考點

刑法第 286 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四項）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五項）

分析爭點：凌虐與傷害之關係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第 4 號

法律問題：

成年人甲長期以持金屬衣桿、徒手等方式毆打乙（未滿 12 歲為兒童），使乙受有上下肢多數鈍挫挫傷併相關性骨折、侵及生長板骨折、多處皮下氣腫等傷害，乙終因不堪甲長期毆打而死亡。嗣法院審理後，認甲對乙前開所為，同時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與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前段之妨害未滿 18 歲之人發育致死罪之構成要件。

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之犯罪行為類型，將「施以凌虐」及「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行為併列，可知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不以凌虐為限，凌虐只是「例示」。又凌虐行為不以積極行為為限，消極行為亦屬之（其內涵可參見刑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與立法理由），是以傷害行為使兒少身體成傷，僅屬積極凌虐之一種行為類型，凌虐行為未必與傷害行為，具單一性或同一性，顯見傷害兒少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與刑法第 286 條妨害兒少身心健全或發育罪之不法行為構成要件並不相同；另就保護法益來看，前者為兒少之身體或健康法益，後者則側重保護兒少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且前者為實害結果，與後者為危險結果不同，益徵二者保護法益之主要內涵亦有區別，而不具法益同一性，以上觀諸刑法第 286 條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法理由：「一、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已由我國透過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予以國內法化，該公約保護對象係以未滿十八歲者為對象；另鑒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亦規定十八歲以下為兒童及少年，且同法第四十九條禁止對其身心虐待。……二、原第一項之「凌

「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另實務上認為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情形有異。……」亦可明瞭。準此，題設本案同時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與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前段之妨害未滿 18 歲之人發育致死罪之構成要件，二罪間應屬想像競合犯，而非法條（規）競合關係，故就問題（一），應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考點二：從駕車衝撞派出所員警看加重妨害公務罪

刑法第 135 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第二項）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項）

分析爭點：加重妨害公務罪之適用

須注意本條修法理由：「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者，應係施強暴脅迫之手段，如單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到場，而未以該交通工具施強暴脅迫者，並不構成本款。又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加重處罰要件，須意圖供行使之用，如未具此意圖，自不構成本款，併予指明。」

考點三：員警改單事件看侵害公共信用法益犯罪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分析爭點：

員警取締違規停車時，若駕駛人不在場，執行人員應視違規事實，於違規停車逕行舉發逕舉單（俗稱白單）上填寫違規車號、時間、地點及違規條款等資料，並將逕舉單張貼或夾放於遭取締汽、機車之明顯處標示之，再回派出所交由交通警察大隊按取締之內容寄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俗稱紅單）予違規車輛之車主，惟有車主於收到白單後即請託認識所長處理，所長囿於人情關說請託，竟指示製發逕舉單之基層員警，明知製發白單當時駕駛人並未到場，仍違法直接將白單轉開為紅單，違規法條由實際之「併排停車」、「違規停車」不實記載為罰鍰金額較低之「違規臨時停車」，並將違規行為人不實記載為所長，且將紅單交由所長為請託之人繳納罰鍰，使所長代為繳納時可以繳納較少金額罰鍰，以此違法方式圖得受開單人之不法利益。故本案員警涉及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惟須注意刑法第 211 條變造公文書與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區分，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1110 號刑事判決以為，刑法第 213 條登載不實罪，與同法第 211 條變造公文書罪之區別，前者為有權登載而故意登載不實，後者為無權更改而非法塗改。

考點四：從藝人觀看幼童不雅影片案看妨害性隱私罪

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第三項）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四項）

第 319 條之 2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第三項）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四項）

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第四項）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五項）

第 319 條之 4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二項）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第三項）

第 319 條之 5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19 條之 6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分析爭點：妨害性隱私與妨害秘密罪之競合

以持手機拍攝他人如廁之一行為，同時該當於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同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二罪之構成要件。然因上開各罪所保護者，均為個人隱私之同一自由法益，且以手機攝錄功能於他人如廁時，攝錄其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及該與性相關之如廁行為等性影像，必會伴隨實現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構成要件，再參酌刑法 319 條之 1 以下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章之立法理由，該等條文旨在強化隱私法益之保障，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是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相對於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屬隱私權保障層升之法規競合「特別關係」，應優先適用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而排除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適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字第 892 號刑事判決參照）

考點五：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毒駕修法

第 185 條之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

分析爭點：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之罪，是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為要件。行政院本於條文授權，頒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補充各類毒品藥物品項及尿液所含濃度值之空白構成要件，其中：(1)安非他命：500ng/mL；(2)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 100ng/mL 以上；(3)嗎啡：300ng/mL；(4)可待因 300ng/mL（末兩類為海洛因、鴉片代謝物）。換言之，只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人，其尿液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等任一毒品品項達上揭標準濃度時，即符合處罰要件。至於實際上駕駛人能否直線行走、持筆畫圈、意識及反應動作是否清晰正常，或是駕駛情狀是否造成具體危害、所施用毒品之藥理作用如何，均非所問。立法者直接將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一定數值以上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定性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罪，已不容執法者再於個案判斷是否「致不能安全駕駛」，這樣的判斷空間已被立法者封鎖，被告自然就沒有爭執是否不能安全駕駛之餘地。（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交簡上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參照）

考點六：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逃逸認定

第 185 條之 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二項）

分析考點：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9 號法律問題

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5 日，在臺中市某地，因駕駛 A 車過失與被害人騎乘之 B 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判處罪刑確定）。甲於交通事故發生後，下車查看被害人之傷勢，並撥打電話請求救護車至現場救護，而未留下任何年籍資料或等待警方到場處理，於救護車抵達現場將被害人送上車後，隨即駕車離開現場。甲是否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逃逸」行為？

座談會結論（節錄）：……本罪在法規範之要求下，宜採保護生命身體法益，則在此觀點下，逃逸乃離開交通事故的現場，規範要件則是著手違反對於被害人救助義務，亦即依據行為人之主觀認知，不為救助將導致被害人生命或身體之危險。**依此，駕駛人因為被害人同意而解除其救助義務，或已採取必要的救助措施後，始離開事故現場，都不該當於逃逸行為。**至於駕駛人是否等待警察抵達現場、是否向警察或被害人表明自己真正的身分、協助警方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對事故現場為必要處置及便利被害人事後求償等，均非判斷逃逸行為之要素。依題旨所示，甲事故後撥打電話請求救護車至現場救護，並於救護車抵達現場、被害人送上救護車後始離去，縱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繫的資料，即逕自離開現場，即不該當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逃逸」行為。

考點七：加重詐欺罪之修法

第 339 條之 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分析考點：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3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第 7 號

甲明知其並未有任何毒品咖啡包可供販賣，竟仍於網路上刊登「高品質音樂裝備出清便宜賣」等訊息，欲使他人誤信其有毒品咖啡包可以出售。嗣員警於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訊息，研判甲係在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因而與甲聯繫購買事宜，甲並以相關術語與員警交談，雙方談妥後，員警即匯款現金 6 千元至甲所提供之帳戶，甲隨後與員警相約在某超商見面交付「咖啡包」，於甲交付「咖啡包」時，員警即表明身分將甲逮捕，該「咖啡包」經送鑑驗，其內並未含有任何毒品成分，則甲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既遂犯或未遂犯？

座談會結論（節錄） 甲之行為應成立既遂犯。

- (一) 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既遂與否，係以被害人是否交付財物為斷，至於被害人交付財物背後之動機為何及被害人嗣後是否可能取回該財物，均非所問。
- (二) 本案中，被告自始即無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可以販售，而欲以一般的咖啡包交付矇騙，員警乃係認為其所購買者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倘若所取得之咖啡包不具有第三級毒品，則員警亦不致以該等價額向甲購買，是員警確實係因被告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並因而交付 6 千元之財物，被告對於該 6 千元已具有支配管理權限，之後亦未交付員警所欲購買之毒品咖啡包，是被告之行為應屬既遂無訛，縱使員警嗣後可能取回該等款項，仍不影響既未遂之判斷，此觀一般詐欺案件被害人所匯款項縱遭圈存而有取回之可能，亦不影響詐欺罪既未遂判斷即明。況且，員警所欲釣魚偵查之犯罪事實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非「詐欺取財」，故就加重詐欺取財既遂與否之判斷不會因為是否為釣魚偵查而有所不同。

考點八 從境外詐騙集團拐人事件看妨害自由罪

第 302 條之 1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

-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攜帶兇器犯之。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爭點分析：

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須以強暴、脅迫、詐欺等方法，使被害人喪失或抑制其行動自由或意思活動之自由者，始得成立，最高法院 75 年度臺上字第 45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及第 304 條第 1 項之罪，其所保護之法益均為被害人之自由，而私行拘禁，不外以強暴、脅迫為手段，其罪質本屬相同，惟第 302 條第 1 項之法定刑，既較第 304 條第 1 項為重，則以私行拘禁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縱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仍應逕依第 302 條第 1 項論罪，並無適用第 304 條第 1 項之餘地，有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757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又按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為構成要件，其因而致普通傷害，乃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除另有傷害故意外，仍祇成立該條項之罪，無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適用，有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3701 號判決意旨足供參照。再按攜帶兇器犯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祇須實施行為時，攜帶具有危險性

之兇器為已足。查被告持以毆打告訴人之 L 型鐵棒、鐵製器具，質地堅硬，在客觀上已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乃常人所熟知之事實，該等鐵棒、鐵製器具雖為上開居處原存放者，並非被告當日由他處所攜往，然被告既於行兇之際攜帶為工具，仍應成立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攜帶兇器犯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亦有最高法院 78 年度臺上字第 4422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74 號刑事判決參照）

考點九 刑法第 150 條與第 283 條之區分

第 150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項）

-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第 283 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分析爭點：

依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項加重妨害秩序罪之規定，所處罰之對象及行為，係針對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首謀、下手實施者或在場助勢者。首謀者固非以其本人在實施犯罪之現場為必要，至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者，本質上自係指在場並有下手實施或助勢之積極行為者而言。因該罪屬抽象危險犯，祇須具備有該處罰對象條件及積極行為，即擬制會造成立法者所預設之危險發生，而立即成立犯罪，蓋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首謀、下手實施者或在場助勢者，主觀上因對公眾安全及安寧秩序造成侵擾破壞之危害狀態可認其有所認識，卻仍執意為之，因予處罰，至對非首謀但在場而未下手實施或助勢之行為者，除有證據足認其主觀上對公眾安全及安寧秩序造成侵擾破壞之危害狀態有所認識，且與上開之首謀或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者間有犯意聯絡，自不宜太過延伸解讀，僅因其單純在場事實，即擴張認定亦應就此公共危險之犯罪同負其刑責（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53 號判決參照）。另刑法第 283 條之聚眾鬥毆在場助勢罪所處罰之「在場助勢」，係指於聚眾鬥毆之際，未參加傷害之實行，亦未予實行傷害者以物質上之援助，僅在場從旁吶喊，助長其聲勢，而單純為精神及心理上之激勵者（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442 號判決參照）。

考點十 從死人連署看死人生前授權之法律問題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分析爭點：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3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第 5 號

甲與乙均係丙之子女，丙平日生活皆由甲照顧。丙因行動不便，無法自行提領所需款項，故將其郵局帳戶存摺、印章等物交由甲保管，平日均委由甲代為提領存款以支應丙之生活費用。丙並於生前告知甲，於丙過世後，甲得自該郵局帳戶提領 15 萬元存款，供作辦理丙後事之用；甲因而於丙死亡後，雖知丙之繼承人尚有乙，未先徵得乙之同意或授權，即持丙之郵局存摺、印章，於提款條上蓋用丙之印章，持該提款單向郵局承辦人員行使，提領丙帳戶內之存款 15 萬元，全數用於辦理丙之後事。甲是否成立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座談會結論（節錄）：基於被繼承人生前之授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未徵得其餘繼承人之同意或授權，即持所保管之被繼承人郵局帳戶存摺、印章等物，向郵局提領被繼承人帳戶內款項 15 萬元，全數用於處理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等事項，應為民法第 550 條但書所屬被繼承人生前已生效而效力持續至死後的特殊委任關係之情形，其於提領款項而填寫之提款單即非無製作權，尚不成立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讀家READER PLACE × 鵠神程議

讀家 × 鵠神 警察考試 上課方式大對決

讀家雲端

他班面授

Round 1

學費



物超所值

貴(4萬起跳)

Round 2

觀看次數



期間內可無限次
重複觀看

一次(補課須加錢)

Round 3

上課時間



只要有手機電腦
隨時隨地都可看課

時間固定呆板

Round 4

學習自主性



進度自由掌控
學習操之在我

制式化進度課程

Round 5

學習空間



不受限制

教室固定呆板

雲端創造面授價值，不受面授限制
獨家創立學習群組，老師駐群，問題速戰速決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考生限定優惠

憑114年一般警察准考證
報名警特全修班折1000元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各項優惠、課程諮詢